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茶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意见书

致：江苏茶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江苏茶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张霆律师、陈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股份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履行见证义务。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审查。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茶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19 年 4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股份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 2019年4月22日，股份公司董事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的形式，将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事宜通知到全部股东，公告载明了会议届次、召集人、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及方式，并公告了会议审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上午9时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因故不能到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通过同步视频连线的方式参与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视为到现场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份公司董事长覃孝梅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均与公告通知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数 9230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3.91%；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股份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即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六）《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七）《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符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均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结果如下：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股数 9230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股数。
2.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股数 923040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股数。

3.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股数 923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股数。

4.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股数 923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股数。

5.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股数 923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股数。

6.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股数 923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股数。同意股数 923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股数。

7.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股数 923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股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张霆

张霆

陈骅

陈骅

负责人：寇海侠

寇海侠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